

证券代码：872286

证券简称：上元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1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1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6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91385.92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5436.6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690.63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5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368.66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72.80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。

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鲜蕾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5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海春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2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199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超过7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